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182號

原告 許秀春

被告 陳家珩

訴訟代理人 祁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，被告將其台北富邦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資料提供他人，嗣由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，而原告遭詐欺，於111年3月23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至系爭帳戶而受害，被告已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4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論以幫助犯洗錢罪在案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及卷證（光碟）可參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被告雖具狀抗辯伊也是被害人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
02 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
03 述共同侵權行為規定，本件原告就其遭詐欺匯款3萬8,000元
04 至系爭帳戶受損害部分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05 (三)原告雖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3萬8,000元，惟依民法第18
06 條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得請求非財產上之精神賠償
07 者，須以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等人
08 格法益受侵害，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為要件
09 。本件原告受侵害者為金錢之財產法益，並非人格法益，即
10 不符得請求精神賠償之要件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無從准許
11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朱鈴玉